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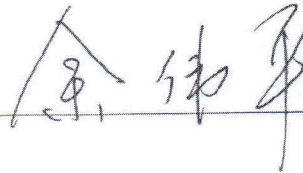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王颖

签字:

日期: 2018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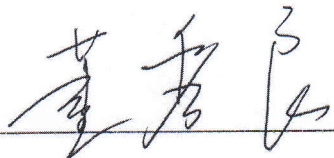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王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王颖

签字: 王颖

日期: 2018年8月27日